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第 1449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民法債編修正前成立之租賃契約 不適用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
賴院長參與臺中「二三審庭長法官聯誼座談」
司法院與政大合辦智財權國際學程
2.3 孫啓強／偵查中得否認罪協商
4 實踐董事長謝孟雄談「光與影之藝術」
台北地院歡度113年院慶
上海律師團參訪東院 觀摩刑事訴訟制度

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

民法債編修正前成立之租賃契約 不適用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

基於法律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承租人與受讓人間風險合理分配 最高法院決議統一見解

【本刊訊】出租人於民國89年5月5日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，已與承租人訂定未經公證之期限逾5年或未定期限之不動產租賃契約，並將不動產交由承租人占有中，嗣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他人者，是否有新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？實務上有所疑義，最高法院於98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經激烈研討辯論後決議，基於保護民法債編修正前之既有秩序，以維護法律之安定性，民法債編修正前成立之租賃契約，無適用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。

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425條，將修正前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之原條文，增列第二句「承租人占有中」等文字，移列爲第一項；復於第二項增訂：「前項規定，於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，不適用之」。惟「租賃」性質上係一繼續性契約，倘當事人早於修正前即已訂立不動產租賃契約，復將不動產交由承租人占有中，嗣於新法修正後始發生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之情況，各該「租賃契約成立生效」與「租賃物所有權讓與」之事實行爲，分別跨界於法律修正前後，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？頗值深思。於此情形，是否有新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？承租人應否仍受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規定之保護？即爲本提案問題之所在。

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之規定及新修正民法第425條之規範目的，並顧及法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承租人與受讓人間風險合理分配等立論基礎，租賃契約訂立於新修正民法第425條第2項施行後者，始有該條項之適用。若在該條修正施行前即已訂立租賃契約，並將租賃物交由承租人占有中，縱於修正施行後始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者，亦無該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並仍受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原則之保護。良以承租人係立基於信賴債之發生時之法律規定而爲該債權行爲，並爲各種權利保護之措施，至於事後法律之修改，已非其所得預料，且不及爲種種預防或保全己身權利之行爲，倘未給予其自保權益之機會，遽令其承擔此不利益，不啻有悖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亦影響既定之交易秩序，更非修法之規範目的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司法院與政大合辦智財權國際學程

期使我國智財訴訟制度與國際接軌 提升審判品質

【本刊訊】爲瞭解國際智慧財產相關法律之理論與實務發展，司法院與政治大學於98年7月6日至18日間，合辦爲期2週之「智慧財產權國際學程：法律與科技之整合研究」。

司法院賴院長於7月15日晚上宴請本次學程講座之國內外學者、智慧財產法律實務工作者時表示，司法院一向積極致力於提升法官之專業能力與審判品質，相關在職培訓與專業證照制度均持續修正辦理方式，期與實務需求配合。本次邀請的國內外講座，均係智財法律領域中知名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司法院藉此難得機會，邀請講座到法院演講與法官對談，有助於我國智財訴訟制度及審判與國際接軌。未來司法院仍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或學校合作，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法官培訓或在職進修之講座。

本次學程參與的學員包括我國法官、智財法律領域實務工作者，以及經事先徵選之台灣、大陸、香港及韓國學生，安排學員與美國、台灣智財領域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，透過一系列密集的議題座談、學員論文發表及講座評析等，深入探討與智財權相關之法律與環境議題。

另爲使我國各級法院法官進一步瞭解國外法制，並開啓跨國經驗交流之契機，特別安排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Rochelle C. Dreyfuss教授於7月15日至17日，分區於智慧財產法院、台中地院、高雄地院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會，就美國專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（受理專利爭訟案件）逾四分之一世紀以來實際的運作情形及所遭遇的問題、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司法審查意見，及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新制施行1年後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等，與我國各級法院之法官交換學術意見與實務經驗。

Dreyfuss教授係美國紐約市律師公會委員（科學與法律及專利法委員會）、美國法律協會委員（不公平競爭與綜合訴訟計畫）、聯邦法院研究委員會及總統處理核子重大災難委員會顧問，並曾擔任美國法學院智慧財產協會主席，於智財權、隱私權、科學與法律之關係等領域有深入之研究。

司法院98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完成

司法院98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，於7月11、12日舉行，本次報名應試者計32人，2位未符應試資格，實際到考26人。

本次甄試之筆試科目計有民事法、刑事法、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等四科，預定8月中旬於司法院網站公布筆試合格名單（確定公布日期以實際公布日爲準），同時寄發成績單，筆試合格人員將另函通知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參與臺中「二三審庭長法官聯誼座談」





▲賴院長出席三審庭長與中部二審庭長法官聯誼座談會（上圖），及臺中高分院、南投地院一二審庭長法官業務座談（下圖），分別與同仁合影留念。

【本刊訊】爲增進二、三審法官業務交流，臺中高分院7月13日在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教育中心舉行「二、三審庭長、法官聯誼座談會」，司法院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、謝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廳長參加。與會者包含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、臺高院黃水通院長、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、臺中高分院轄區4位地院院長以及最高法院庭長與台中高分院庭長、法官等70餘人。

會中賴院長表示，司法改革需要全體法官共同參與，在大家積極努力之下，民、刑事上訴維持率均大幅提高，有助於提升法院公信力，對於久懸未結具指標性的社會矚目案件，則要積極處理，避免造成社會負面觀感，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司法院刻正研擬改善方案，以符民眾期待。他並期勉同仁共同致力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，落實司法爲民的目標。會中大家分享辦案經驗，充分溝通意見，達到交流及經驗傳承目的。

【又訊】司法院賴院長等一行，於7月14日至南投地院訪視。賴院長首先與南投地區律師公會、法扶會律師舉行茶敘，接著逐一訪視慰問南投地院各科室同仁，關心同仁的辦公環境及身體的健康，並與南投地院庭長、法官茶敘。

中午賴院長與臺中高分院及南投地院一、二審庭長、法官業務座談，並期許同仁以司法爲民之理念盡心盡力服務民眾，提昇服務品質，建立民眾對司法清廉公正、伸張正義的信任。